**国 家 矿 山 安 全 监 察**

**{cellIdx0}缴纳罚款决定书**

{cellIdx1}煤安监{cellIdx2}缴决〔{cellIdx3}〕{cellIdx4}号

{cellIdx5} ：

我局于 {cellIdx6} 年 {cellIdx7} 月 {cellIdx8} 日向你{cellIdx9}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{cellIdx10}煤安监{cellIdx11}罚〔{cellIdx12}〕{cellIdx13}号），对你{cellIdx14}作出罚款 {cellIdx15} 的行政处罚决定。现根据你{cellIdx16}的申请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经研究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{cellIdx17}不予批准{cellIdx18}缴纳罚款。

{cellIdx19}同意延期缴纳罚款。延长至 {cellIdx20} 年 {cellIdx21} 月 {cellIdx22} 日止。

{cellIdx23}同意分期缴纳罚款。分 {cellIdx24} 期：

{#cellIdx40}

第 {no} 期： {year} 年 {month} 月 {date} 日前，缴纳罚款 {fine} （¥ {fineChinese} ）

{/cellIdx40}

{cellIdx37}

{cellIdx38}

[[1]](#footnote-0)

1. 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，一份存档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